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修订后的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及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2 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监事刘志峰、肖亚作为关联监事均已回避表决，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温旭民】 温旭民      【刘志峰】 刘志峰      【肖亚】 肖亚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